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文件

武环江岸审〔2025〕8号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关于武汉 沈阳路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供电公司：

你公司委托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武汉沈阳路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武汉沈阳路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与新兴街交汇处西北角，建设内容包括：1、扩建 50MVA#3、#4 主变压器各 1 台及其中性点设备；2、延长 110 千伏#2 母线并扩建 110 千伏#3、#4 主变进线间隔各 1 个、母线侧隔离开关 1 个；3、扩建 10 千伏主变进线柜 2 面、分段断路器柜 3 面、分段隔离柜 1 面、母设柜 2 面、电容器柜 4 面、消弧线圈及接地变柜 2 面、出线柜 28 面、过渡柜 2 面；4、新增 3 兆乏、

5 兆乏容性无功补偿装置各 2 组；5、拆除原开关柜内 10 千伏站用变压器（100 千伏安）2 台，新增 1000 千伏安接地变消弧线圈成套装置 2 套；6、扩建有效容积为 10m³的事故油池；7、建设相应系统二次及通信工程。工程总投资 25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52 万元。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城市建设规划。根据《报告表》，该项目采取的辐射防护设计、辐射管理和防护措施等基本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下，项目运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因此，我分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

三、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通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及变电站周边声环境质量达到相应标准。

（二）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及居民区时采取减缓行驶速度及控制鸣笛，减少交通噪声对居民的直接影响。

（三）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变电器下设置集油坑，并通过事故排油管与事故油池相连，事故油池容积不得小于最大单台主变压器内变压器油的容积，具备油水分离功能，主变压器事故状态下的含油废水流入事故油池，防止变压器油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事故油池及变压器下部的集油坑均采取防渗处理。运行期间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和废蓄电池依法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

行处理。

（四）事故排放的变压器油经事故集油池收集后回收处理利用；不能回收的在危废暂存间内进行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同时该单位要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按照规定制作标志标识。

（五）定期检查事故油池状态，及时清理浮油，定期清理事故油池内积水。

（六）建立包含变压器事故漏油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培训、演练。

四、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向我分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你公司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2025年8月26日



抄送：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一大队（江岸）、
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6 日印发
